

《瑞华医保加个人医疗保险条款》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在投保时（同一保证续保期间内的续保除外）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及本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的、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，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；
- 三、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四、疗养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、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、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；
- 五、如下项目的治疗费用：皮肤色素沉着、痤疮治疗、红斑痤疮治疗；雀斑、老年斑、痣的治疗和去除；对浅表静脉曲张、蜘蛛脉、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、纹身去除、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；激光美容、除皱、除眼袋、开双眼皮、治疗斑秃、白发、秃发、脱发、植毛、脱毛、隆鼻、隆胸；
- 六、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、矫形手术费用；
- 七、各种健美治疗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营养、减肥、增胖、增高费用；
- 八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九、包皮环切术、包皮剥离术、包皮气囊扩张术、性功能障碍治疗；
- 十、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十一、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；
- 十二、 除心脏瓣膜、人工晶体、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、安装和置换等费用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、假体、义肢、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；
- 十三、 耐用医疗设备（指各种康复设备、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）的购买或租赁费用；
- 十四、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；
- 十五、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10）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）；
- 十六、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：如健康咨询、睡眠咨询、性咨询、心理咨询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及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，如职场问题、家庭问题、婚恋问题、个人发展、情绪管理等）等费用；
- 十七、 由于职业病、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十八、 不符合入院标准、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（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）；
- 十九、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，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；
- 二十、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，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

或药物；

- 二十一、 各类医疗鉴定,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费用；
- 二十二、 被保险人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因伤病导致的；
- 二十三、 被保险人醉酒、参与殴斗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二十四、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二十五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冲浪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跳伞、蹦极、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；
- 二十六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二十七、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二十八、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。

发生上述第(一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,并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,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。